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08年度聲字第3623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
即　具保人　陳進發

上列被告即具保人因毀損案件，聲請人聲請沒入保證金（108 年度執聲沒字第515 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陳進發繳納之保證金新臺幣貳仟元及實收利息沒入之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即具保人陳進發因毀損案件，經依本院指定之保證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2000元，出具現金保證後，將被告釋放，茲因被告逃匿，依刑事訴訟法第118 條之規定，應沒入具保人繳納之保證金（107 刑保工字第273 號）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121 條第1 項、第118 條第1 項及第119 條之1 第2 項規定，聲請沒入具保人繳納之保證金及實收利息等語。

二、按具保之被告逃匿者，應命具保人繳納指定之保證金額，並沒入之，不繳納者，強制執行，保證金已繳納者，沒入之，刑事訴訟法第118 條第1 項定有明文。次按依第118 條規定沒入保證金時，實收利息併沒入之，依該條第1 項之沒入保證金，以法院裁定行之，同法第119 條之1 第2 項及第121 條第1 項亦規定甚明。

三、經查，被告陳進發前因毀損案件，經本院指定繳交保證金額2000元為具保後獲釋，之後該案並經本院107 年度審簡字第1570號判決論罪科刑確定，嗣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（下稱新北地檢署）檢察官對被告為合法傳喚及拘提，並合法函知如逾期而逃匿，將依法聲請沒入保證金，然被告均未到案接受執行等情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、本院訊問筆錄暨限制住居具結書、本院國庫存款收款書（107 刑保工字第273 號）、被告之個人戶籍資料（完整姓名）查詢結果、新北地檢署執行傳票送達證書、拘票暨報告書、新北地檢署通

知函文及送達證書等附卷可稽，參以被告迄今仍逃匿中尚未到案執行一情，亦有本院依職權調查之臺灣高等法院在監在押全國紀錄表1紙在卷足憑，足認被告確已逃匿無誤，揆諸上開說明，自應將被告所繳納之上開保證金及實收利息沒入之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、第119條之1第2項、第121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刑事第四庭　法　官　洪振峰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五日內敘明抗告理由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　李儀靜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